

综合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0%)	2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梳理工作内容,包含:①国家政策文件;②自然资源部政策文件; 内容不存在瑕疵最高得2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最高得1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最高得5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1.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 3)缺少关键分析点; 4)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无连贯性; 5)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 6)服务承诺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7)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8)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2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省市先进经验总结工作内容,包含: ①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省级、市级、区县级的编制审批主体,程序; ②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主要内容、成果要求及实施监督方面内容; 内容不存在瑕疵最高得2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最高得1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最高得5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2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对区县“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的制定与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梳理的技术方案,包括:技术路线、具体工作措施; 内容不存在瑕疵最高得2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最高得15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最高得10分; 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2	商务部分 (30%)	项目团队(10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任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注册规划师资格证复印件,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6年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业绩 (20 分)	项目业绩 (2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曾承担过规划类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最多得 2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合同复印件无法证明业绩内容的还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